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勞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薛愛梅

被　　告　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5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112年8月7日受雇於被告公司，在屏東縣市百貨公司及空軍服飾銷售站擔任門市銷售人員，月薪為基本工資，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28,590元，114年8月15日起被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之事由，解雇原告，被告尚積欠原告以下款項：①114年8月之半薪14,295元 ，②被解雇當年度應有2天特別休假之2日薪資1,906元（按基本薪資28,590×2/30＝1,906），③2年又9日之資遣費28,942元（資遣費計算式：28,590×1/2+28,590×1/2×9/365 ＝28,942元），④追加失業保險費358元，合計請求之金額為45,501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501元及自115年2月24日起（即115年2月12日勞動調解程序筆錄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茲據提出書狀略以：被告願意面對原告之債務，但被告因受訴外人之未履行國軍標售案契

約付款義務，導致其無法負擔給付款項之責任等語置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請求之各細項有關適用法律如下：

⑴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

⑵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
⑶再按勞動基準法第16條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，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第2項規定：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

⑷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：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

⑸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1至12、19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否認，僅以其現在無法清償置辯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前述第17、38條

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,501元及自115年2月24日起（即115年2月12日勞動調解程序筆錄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